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全面加强战略合作,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与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康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事项。
高康资本为专业投资机构,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除本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高康资本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基本情况
合作名称: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一龙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高康资本是一家集央企、地方国企及其他社会资本为一体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按照市场化要求独立运作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聚焦和专注于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产业和行业方向,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专注于发现价值,创造价值,把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价值作为根本目标,助推企业健康成长。

高康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1、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前提下,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企业间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发市场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合作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战略合作,充分利用甲方丰富的资源及资本优势,优化乙方的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产业战略整合升级、产业投资等全方位合作,促进乙方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合作领域
本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资产经营管理合作
甲乙双方在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乙方在选择外部机构协助乙方自身或乙方相关资产及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融资或流动性处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将甲方作为合作伙伴;甲方基于战略合作的前提下对乙方采取资源嫁接、联合投资等方式,积极为乙方提供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和顾问服务。
(2)产业链建设合作
甲方充分运用丰富的资源及资本优势协助乙方梳理并形成全新的一体两

翼战略规划,助力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打造国际化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推动乙方实施以中药、生物医药为主,多维研发生产管线并进的战略布局。

(3)金融业务领域合作
甲乙双方同意推动上市公司层面及旗下各类机构开展多层次和多类型业务合作及资源整合。
(4)客户和信息共享
甲、乙双方可互相推荐客户,互通客户需求,支持双方业务发展。

4、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高度重视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双方高层领导交流座谈会。甲乙双方指定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并保持日常沟通,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
5、保密义务
5.1 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的必要,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进行任何披露。
5.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五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生效和变更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到期前三日,甲方与乙方均未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持续生效。
6.2 本协议仅为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框架协议下,可以根据条款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并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项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如本协议与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有冲突的,以专项合作协议为准。
6.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执行中如需变更和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7、其他
7.1 本协议由双方合作方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特定承诺,双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就具体事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的条款为准。
7.2 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协议的推进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即日起,阳光人寿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0107	建信双盈双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530107	建信双盈双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53010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3010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00063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165311	建信信用增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	165314	建信信用增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00700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	007007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	007094	建信中证500行业领先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1	007095	建信中证500行业领先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2	007080	建信中证500行业领先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	007081	建信中证500行业领先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4	007026	建信中证500行业领先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5	007027	建信中证500行业领先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	006165	建信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7	006166	建信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8	00588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00588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0	005873	建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	005874	建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2	005896	建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3	005897	建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4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	0035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26	0035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27	0035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28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9	0004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0	00023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1	00023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2	000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券商为旗下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5日起,增加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为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47)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1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自2020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与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https://www.htsc.com.cn>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服电话:95388
网址: <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 <https://www.btcfund.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0,677,17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召开的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79,627股,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3、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4,479,62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现金分红调整、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202,29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203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0,677,17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如:

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0=220,677,177.20÷(2,206,771,772-4,479,627)×10=1.002034元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202,292,145股为基数,第二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0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183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4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2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但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扣除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0元/股=220,677,177.20元÷2,206,771,77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七、咨询机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瑞丰镇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863,903,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6,390,395.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28日-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933,200股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62,970,75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33,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6,297,075.10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86,297,075.1/863,903,951=0.0999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62,970,75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33,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委托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00000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	0188000000	张洪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咨询电话:0731-52322517 传真电话:0731-8802060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及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能源”)、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隆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的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18.70万元(除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的各政府补助1,634.2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已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益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收到日期	是否具有持续性	文件依据
1	郑州新能源	经授权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0	与收益相关	2020-03-30	否	郑经科[2020]1号
2	郑州新能源	2019年河南省企业研发奖励	31.29	与收益相关	2020-03-30	否	郑经科[2019]102号
3	郑州新能源	2018年度经开区授权专利奖励	1.24	与收益相关	2020-03-31	否	郑经科[2020]1号
4	郑州新能源	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型企业研发奖励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2020-03-31	否	郑经科[2020]1号
5	森源电气及子公司	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1.70	与收益相关	2020-04-07	否	豫人社[2020]4号
6	森源电气及子公司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47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5日	否	-
7	郑州新能源	2019年度MAT智能装备专项专项资金补助	50	与收益相关	2020-06-03	否	郑经科[2020]136号
	合计		318.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累计获得的318.70万元补助款不用于购建资产,与资产无关,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12.9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5.7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18.70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存在着以陈风为代表的团队在2020年6月3日盘中,盘中通过社交软件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出现了关于该事件的媒体报道。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参与,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提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